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

鞍东民发[2025]15号

养老机构在院养员核查制度

一、目的

为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保障在院养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养老服务质量，特制定该核查制度。

二、核查主体

由民政局养老服务相关科室工作人员两人或两人以上组成核查小组，负责实施核查铁东区备案养老机构在院养员工作。

三、核查对象

铁东区民政局依法登记备案的各类养老机构在院养员。

四、核查内容

在院养员与补贴人员身份核实及档案信息：核对申请补贴养员与实际在院养员是否相符；养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户籍地址、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身份信息

息，确保与入住登记资料一致；检查养员入住合同是否规范、条款是否清晰，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五、核查方式及频率

民政局工作人员每月至少对部分养老机构进行一次养员在院情况检查一次，每次检查覆盖不少于 10% 的养老机构，每年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

六、结果处理

1、问题反馈与整改通知：核查结果由民政局检查人员和养老机构负责人在检查单上签字，需要整改的，民政局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问题内容、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

2、对于瞒报、多报、虚报养老机构养员，骗取养老补贴的机构，追缴补贴款。

七、信息公开

定期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养老机构在院养员核查结果，接受公众监督，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养老服务质量监督。

